

##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特别报道

买了小区的机械车位，但车位交付时，却发现自己的车停不进去。与开发商协商未果，起诉至法院又被判败诉，消费者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经调查核实，检察官发现这起合同纠纷的症结所在，并促使矛盾得以化解——

# “小汽车”引发的一场消费纠纷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江号明

“开发商给我调换的车位已经开始用了，我很满意。”近日，江苏省徐州市的宋先生接到检察官的回访电话时，兴奋地说。

两年前，宋先生购买了小区的机械车位。因车身高于车位尺寸无法停车，与开发商发生纠纷，官司历经一审、二审、再审未能息诉。无奈之下，宋先生找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 买了车位却停不了车 诉至法院未获支持

2018年，宋先生看中了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一套商品房，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开发商告诉宋先生，小区准备建机械车位，建议宋先生购买一个。2018年7月，宋先生与开发商签订《车位使用许可协议》，并支付了购买车位的全部款项。

宋先生入住新房一年后，小区机械车位终于建好了。机械车位建在地下车库，上下两层，通过操作能够实现升降横移。接到开发商交付车位的通知后，宋先生满心欢喜地将自己的车开到车位处，但当他停车入位时才发现，因车身高于机械车位的高度，自己的车根本无法停入车位。2020年5月，在多次与开发商协商无果后，宋先生将开发商诉至法院，请求解除《车位使用许可协议》，并退还车位转让费。

宋先生诉称，2018年7月10日，他与开发商签订《车位使用许可协议》，开发商许可他使用小区机械车位一个，他向开发商支付5.8万元。机械车位建好后，由于高度过低，他的小型面包车无法停入车位，双方之间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应当解除。

被告开发商称，案涉机械车库系按照《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和《机械式停车库工程技术规范》(JGJ/T326—2014)进行建设的，并依法取得了《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报告》，其中机械式停车设备基本尺寸为合格，也依法取得相关检验证书，安全性能符合要求，向原告宋先生提供的机械车位符合相关要求规范；其次，与原告宋先生签订的《车位使用许可协议》明确约定了其使用的车位为机械车位，并用下划线着重标注了车位的使用用途仅限于停放小汽车(车库入口限高)，原告宋先生在明知车库使用用途的情况下，仍要求停放面包车(属于货车)，系其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另外，双方签订的《车位使用许可协议》已经成立并已经履行，不存在解除的情况，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宋先生的诉讼请求。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审理认为，《车位使用许可协议》明确约定案涉车位系机械车位，仅限于停放小汽车，原告宋先生在对其所有的车辆有充分认识和了解的情况下，仍然与开发商签订协议，造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其应当自行承担法律后果，开发商提供的车位符合相应的行业规范并经验收合格，所交付的车位不违反合同约定。2020年11月，法院驳回了宋先生的诉讼请求。宋先生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宋先生上诉时称，自己的车是一辆7座的面包车，属于小型汽车，小型汽车是指总



姚雯/漫画

### ■检察官说法

## 签订格式合同，如何避免入“坑”

本案中，宋先生与开发商订立的是格式合同。这类合同因为是预先拟定，很容易暗藏以下几种“坑”，消费者在签订格式合同时要注意辨别和防范：

一是责任偏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一方往往利用格式合同尽量使自身利益最大化，责任最小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商家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消费者注意免责条款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果商家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消费者没有注意或者理解该条款的，消费者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同时，如果提供格式合同的商家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限制消费者主要权利，消费者可以主张相关条款无效。

二是捆绑销售。商家企业为了促进销售，要求消费者购买其一种商品(服务)时必须购买另一种商品(服

务)。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捆绑销售是违法行为，它侵害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消费者如果有异议，可以向工商监管部门投诉。

三是滥用解释权。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对格式合同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四是约定不明。一些格式合同中对商品质量、价款报酬、履行期限、履行方式等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对于格式合同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双方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对于商品质量问题首先要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其次按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然后按行业标准履行，最后按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质量不超过4.5吨、总乘坐人数不超过9人、车长不超过6米的汽车，自己签订《车位使用许可协议》的目的是停放车辆，被上诉人开发商提供的车位不能满足自己停放车辆的需求，该协议应当解除；另外，车位使用权的文本是由被上诉人开发商提供的，双方对协议文本有争议时，应当作出有利于协议文本提供方的解释，许可协议没有对车位的长、宽、高进行明确，只是标注小型汽车，因协议约定不明确，导致双方产生误解，责任在于被上诉人。2021年4月，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宋先生的再审申请也被法院驳回。

### 消费者申请检察监督

#### 经调查双方均有过错

宋先生对法院的判决十分不解：自

己与开发商签订的《车位使用许可协议》虽然明确约定案涉车位系机械车位，仅限于停放小汽车，但协议文本并没有明确约定机械车位的尺寸，车位销售人员也没有告诉他机械车位不能停放微型面包车。而按照《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行业标准GA802—2019的规定，车长小于6米且乘坐人数小于或等于9人的载客汽车为小型车，自己的微型面包车属于小型车，应该属于合同约定的小汽车范畴。开发商提供的车位无法满足停放需求，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法院为什么不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呢？带着疑惑和不懂，2022年7月，宋先生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办案检察官认真听取了宋先生的意见，调取、审阅了法院卷宗。在检察机关立案时，检察官发现，机械车位是近年出现的一种新鲜事物，

由此引发的相关案件，不同法院在处理上稍有不同：有的法院认为，机械车位的大小尺寸系合同的重要条款，双方对该重要条款未作约定，且无法协商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当解除合同；有的法院则认为，对质量约定不明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对于机械停车设备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不支持解除合同的诉请。

办案检察官在与一审法院沟通时了解到，由于双方并未约定具体的车位，法院曾组织双方调换车位，但未调换成功。得知这一情况后，检察官专门到车库现场，查看机械车位的尺寸，组织双方再次调换车位。开发商为宋先生选了几个相对较大的机械车位让宋先生停放车辆，宋先生的车虽能停入，但车顶棚离上层隔板仅有一个手指厚的高度，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基于查明的事实，办案检察官认为，在这起纠纷中双方都存在一定的过错——虽然开发商不存在明显的违约情形，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本案不符合法定或约定解除条件。但是，开发商制定的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机械车位的大小尺寸，“小汽车”的概念也比较模糊，在签订合同时也没有尽到提醒告知的义务。而宋先生以为微型面包车就是小汽车，自认为能够将车停放在机械车位，没有考虑到微型面包车不同于普通家用小汽车、机械车位不同于普通车位的实际情况，也应为此承担责任。

### 寻找双方利益平衡点

#### 车位纠纷找到“最优解”

如果简单作不支持监督处理，不利于矛盾化解和纠纷解决。于是，检察官对双方分别开展和解工作，充分寻找双方的利益平衡点，从法理和情理的角度出发进行疏导，推心置腹地让当事人换位思考。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多次沟通，2022年12月，开发商与宋先生达成一致意见：宋先生答应另外支付3万元，开发商协调第三人与宋先生签订车位转让协议，将第三人的一个普通平面车位转让给宋先生。至此，这起历时两年多的车位买卖合同纠纷终于画上圆满的句号。

机械车位不同于普通车位，一般没有产权，只允许租赁或许可使用。在转让或出租机械车位时，出卖(出租)人应首先确保机械车位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其次，作为格式条款合同的制定方，应尽量使格式合同明确、规范，让消费者看得明白，比如：明确约定机械车位的大小尺寸，适宜停放车辆的大小尺寸，区分客车、货车、面包车、越野车、小轿车等车型的适停范围；并可以通过发放关联资料、播放视频等方式，尽到充分的提醒和告知义务。买受(承租)人在签订合同前要认真阅读合同内容，充分咨询、了解机械车位的相关知识，知晓机械车位不同于普通车位，了解自身车型是否适合停放于机械车位，以及机械车位对驾驶技术的特别考验等，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购买或租赁已建成的机械车位或其他普通平面车位，避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余元。这份民事判决让刘某倍感欣慰。可事情的后续发展却让她始料未及。“电炉厂也想方设法在凑钱，前前后后垫付了62万多元医药费。后来，我们去法院申请执行时，发现企业确实没钱了，于是，法院就把案子终结执行了。”眼见一大半款项没了着落，李某一家人顿时心里凉了半截。

### 申请先行支付，未获法院支持

正当刘某一筹莫展之时，有朋友提醒她，李某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41条的规定，可以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因电炉厂还有80多万元没有支付给李某，刘某便向区社保部门提出先

行支付工伤保险赔偿金的申请。但区社保部门称，电炉厂没为李某及其他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不符合先行支付申请条件。

2020年1月，李某以区社保部门对法理解解有误为由，代李某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社会保险法的规定针对的是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情形，可以适用先行支付。但对于本身不是参保单位且从未为员工购买过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不属于此法条规定的情形。由于电炉厂从未为员工缴纳过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李某不能就其工伤保险待遇申请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于此，法院判决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

李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这让李某彻底陷入了绝望。



## 手记

# 帮她走出家暴阴霾

□讲述人：山东省沂南县检察院 崔霞霞  
本报记者郭树合/整理

“感谢检察官对我的支持和帮助，让我下定决心结束那段不幸福的婚姻，重新开始新的生活。”今年春节前，我收到了一起离婚纠纷检察监督案件申请人何女士发来的短信。

### “我丈夫又打我了”

“我丈夫又打我了，我和他真的过不下去了……我想离婚，但他不同意，你能不能帮帮我？……”2022年4月的一天，42岁的何女士找到检察院，哭诉她多年来被丈夫聂某实施家庭暴力、无法继续共同生活的困境，欲向法院起诉离婚，特来寻求检察机关的帮助。

受理此案后，我们及时展开调查核实。经查，何女士2012年与聂某在县民政局登记再婚，未生育子女。婚后二人争吵不断，聂某酒后经常无故殴打辱骂妻子，何女士遭受着身体和精神上的双重伤害，也曾向公安机关报警求助。

2022年4月，何女士寻求县妇联工作人员帮助，以调解、协议离婚，但聂某坚决反对。县妇联遂建议何女士向法院起诉离婚。由于何女士对聂某的畏惧以及自身法律知识匮乏，诉讼存在一定困难，县妇联遂指引她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

因案件涉及妇女权益保护和家庭暴力问题，我院联合县妇联共同到派出所查阅调取报案材料、出警记录、当事人伤情照片等，同时对何女士进行心理疏导，向其释明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帮助其走出心理阴影，鼓励她积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考虑到当事人的特殊情况，我们积极帮助何女士向县司法局申请法律援助，并建议县司法局为何女士指派女性律师，便于双方沟通及协助收集各种家暴证据，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增强其维权信心。

### “我不同意离婚！”

经反复研案情，我们认为，何女士在与聂某十年的婚姻生活中，不时遭受对方酗酒后的殴打和辱骂，身体和精神上饱受痛苦和煎熬。何女士作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和弱势群体，依法享有婚姻自主权和人身不受损害的权利。

2022年5月，我院向县法院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支持何女士通过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我不同意离婚！”在诉讼过程中，被告聂某态度坚决，始终不同意离婚。在检察机关的建议下，该案承办法官、县妇联工作人员与承办检察官组织召开了联席会，结合本案的具体情况对案件走向和解决方式进行了探讨。承办法官认为，本案属于民法典规定的经调解无效应当准予离婚的情形，何女士遭受家庭暴力的事实已经明确，当事人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即使聂某不同意，也可直接判决离婚。“能判离婚肯定好，但聂某脾气暴躁，现在态度如此强硬，担心判决离婚后去打扰何某的正常生活。”县妇联工作人员说。

作为办案检察官，我们提出，直接判决离婚虽然符合法律规定，但也存在引发聂某不满的可能性，考虑到何女士今后生活的安全，建议还是继续对本案进行调解，尽力转变聂某的态度。承办法官与妇联工作人员对此表示一致认可，并决定发挥各方所长，再次开展调解。首先，承办法官与检察官向聂某阐明了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性及严重后果，接着由妇联工作人员劝导聂某，稳定的情绪和和睦的关系才是婚姻生活长久维系的必要条件，若性格不合无法避免争吵，不如放下彼此各自追求幸福。最终，聂某认识到自身以及这段婚姻存在的问题，同意调解离婚，并与何女士就离婚、共同财产分割等内容达成调解协议，县法院依法出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

近日，我们联合县妇联工作人员对何女士进行了回访。目前，何女士已搬离之前的住处，聂某也未再打扰她。

### 以长效机制促“都管”

通过办理本案，我们从县妇联了解到，辖区内已婚妇女因遭受家庭暴力权益受损的不止何女士一例，遂及时总结梳理本案的办理经验，积极联系县妇联、县司法局、县公安局，针对反对家庭暴力、维护妇女群体合法权益等问题进行会商研讨，并就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联席会议、调查取证及支持起诉等方面达成探索构建共同维护妇女权益长效机制的共识，联合会签了《关于反对家庭暴力、维护妇女群体合法权益协作配合办法》。

在此基础上，我们又先后办理了5起妇女因遭受家庭暴力离婚纠纷支持起诉案，为合法权益的妇女群体提供了法律支持，收到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反对家庭暴力、倡导和谐文明的婚姻关系，是建设文明社会、法治国家的重要内容，更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这起案件的办理经历让我更加深刻地感受到，对于家庭暴力不敢起诉、起诉困难的受害者，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支持起诉职能，在充分尊重受害妇女真实意愿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支持她们起诉，鼓励她们勇敢地对家庭暴力说“不”，依法维护她们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推进与其他各相关部门达成共识，共同探索构建长效保护机制，全方位、多维度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有效助力构建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更好地实现通过法治手段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力引导。

# “为这80万元钱，我整整跑了10年……”

## 重庆：依法监督为伤残工人争取工伤保险待遇

□本报记者 满宁  
通讯员 吴高锋 彭静

“为这80万元钱，我整整跑了10年，各种救济渠道都试过了，要不是检察机关监督，我都不知道今后的日子怎么过……”

近日，在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下称“五分院”)的群众接待室里，一起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案当事人李某的妻子刘某满脸热泪，紧紧握着办案检察官的手哽咽着说。

### 高位截瘫，80万元工伤费用没着落

时间回拨到2011年12月4日。当时，正在某电炉厂(下称电炉厂)工作的李某不慎被重物压伤颈

部，失去知觉，随即被送往医院紧急抢救。经过近3个月的住院治疗，李某被诊断为颈椎髓损伤，高位截瘫，随之而来的巨额医药费让李某原本就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最初住院费就花了42万元，再加上后续治疗的费用，这对我们家来说，简直就是大山压顶……”回忆起当时的境况，刘某连声叹气。

2012年5月，李某病情稳定出院后，为尽早拿到工伤补偿，刘某先找到社保部门为李某作了工伤认定，后又到劳动鉴定部门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经鉴定，李某的劳动能力为一级伤残，完全护理依赖。

由于电炉厂没有为李某缴纳社会保险，经过法律咨询后，刘某代李某提起民事诉讼，向电炉厂索要工伤赔偿。2013年8月，一审法院判决电炉厂支付李某各项工伤待遇143万

元。

这份民事判决让李某倍感欣慰。可事情的后续发展却让她始料未及。“电炉厂也想方设法在凑钱，前前后后垫付了62万多元医药费。后来，我们去法院申请执行时，发现企业确实没钱了，于是，法院就把案子终结执行了。”眼见一大半款项没了着落，李某一家人顿时心里凉了半截。

### 申请先行支付，未获法院支持

正当刘某一筹莫展之时，有朋友提醒她，李某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41条的规定，可以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因电炉厂还有80多万元没有支付给李某，刘某便向区社保部门提出先

行支付工伤保险赔偿金的申请。但区社保部门称，电炉厂没为李某及其他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不符合先行支付申请条件。

2020年1月，李某以区社保部门对法理解解有误为由，代李某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社会保险法的规定针对的是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情形，可以适用先行支付。但对于本身不是参保单位且从未为员工购买过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不属于此法条规定的情形。由于电炉厂从未为员工缴纳过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李某不能就其工伤保险待遇申请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于此，法院判决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

李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这让李某彻底陷入了绝望。

### 检察监督，再审改判社保部门先行支付工伤保险赔偿金

2022年2月，李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受案后，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检察官兰选清和同事随即开展走访调查，从裁判文书网和专业书籍中查阅收集到全国范围的大量类似案例，并同步向重庆市检察院第六分院汇报案情。一次次反复交流论证后，两级检察院的检察官们针对此案达成一致意见。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是法律赋予企业职工应有的权利，所对应的义务是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但用人单位是否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与国家行政机关之间的法律关系，与职工无关。”重庆市检察院第六分院检察官刘中华表示，用人单位未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义务，不应影响其职工依法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我们认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依法参保、缴费负有法定的监督责任。遇到用人单位未依法参保、缴费的情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首先对用人单位进行督促，而不能让受职工来承担监督不力的后果。”兰选清说。

随后，五分院向重庆市第五中级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并获得采纳。2022年9月，法院再审撤销了原判决和区社保部门的不予先行支付决定书，判决其应当向李某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判决生效后，刘某立即到社保部门再次为李某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目前，区社保部门正在按照流程审核具体项目和金额，待审核结束后即可先行支付。2022年12月20日，手拿再审判决书，刘某心情激动地找到检察官表达感谢。这才出现了文中开头的一幕。